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1180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計畫主持人聘任學生為兼任助理，應保障獎助生權益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會(一)字第1110008927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20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037B號函，本校學生因代墊款項，致影響學生生活費。爰此，本校計畫所需之採購案，避免由學生代墊款項。
- 二、依科技部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」自111年1月1日起，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千元，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(含管理費)內勻支。
- 三、屬學習型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，不涉勞務對價，不以工作時間或工作量多寡決定各月津貼金額。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規定兼任助理之考核結果，僅得作為是否續僱用之依據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